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龙潭监狱的35KV变电所消防系统并入消控室系统及泵房控制柜维修（项目编号：LTJY-JY-2025-12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KV变电所消防系统并入消控室系统及泵房控制柜维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万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368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49404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